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吳品燕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13  
電子郵件：pinye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3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鎮字第10329108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291089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5月30日召開研商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因容積移轉審查程序未能確定，致影響其時程獎勵額度，得否排除部分行政程序時間」疑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3年5月23日營署鎮字第10329091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許副署長文龍、施委員鴻志、陳委員彥仲、蔣委員曉梅、邵委員珮君、張委員曦勻、李委員政賢、郭委員敏能、楊委員欽富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立法院趙委員天麟國會辦公室、棋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署新市鎮建設組(1科)(含附件)

2013-06-20  
交13換06章

此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法規委員會

## 陸、案情說明

(略)

## 柒、綜合討論

### 一、發言要點：

#### (一)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：

本局審查各個申請容積移轉案件，因案件內容不同，審查時程長短不一，對於審查時程是否得排除，尊重內政部營建署意見。

#### (二) 立法院趙委員天麟國會辦公室黃執行長文益：

本案係高雄新市鎮第 1 個申請容積移轉案件，因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審查程序不確定致影響人民權益部分，建請委員審酌案情特殊性，同意扣除容積移轉審查時程。

#### (三) 陳委員彥仲：

本案如確係因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審查程序不確定致影響人民權益，應可同意扣除容積移轉審查時程，惟應避免成為通案，或被後續申請案援引為案例。

#### (四) 郭委員敏能：

贊同前述陳委員意見，本案如確係因審查程序未能確定致影響人民權益，予以扣除相關審查時程，才具合理性。

#### (五) 羅委員藥元：

查高雄新市鎮係將容積移轉計入容積獎勵上限內，故需俟容積移轉程序經高雄市政府初步確認容積移轉之上限值後，始得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，建議容積移轉審查時程得酌予扣除，以維其時程獎勵額度。

#### (六) 施委員鴻志：

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應不計入行政程序時間，本件扣除申請容積移轉審查時程案件亦不應視為通案，應從保障人民權益之觀點探討，始得同意。

(七) 蔣委員曉梅：

同意本案扣除申請容積移轉審查時程，惟不應視為通案。

(八) 洪組長啟源：

本件係第 1 件於高雄新市鎮範圍內申請容積移轉案件。由於是第 1 件，其審查程序與機制尚無前例可循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移程序因而花費較多時間，致申請人不及申請第 1 年之時程容積獎勵，似非可歸責於申請人。從全案辦理過程來看，本案顯係新制度推動初期之特殊情形，基於人民權益保障之考量，建議本案可扣除申請容積移轉審查時間，惟不應視為通案，後續申請容積移轉並同時申請時程獎勵之案件應不得據此援例辦理。

## 二、決議：

(一) 本案係第 1 件於高雄新市鎮範圍內申請容積移轉案件，其審查程序與機制尚無前例可循，本署與高雄市政府就該審查程序與機制因而花費較多時間協調，致申請人不及申請第 1 年之時程容積獎勵，與會委員多認為似非可歸責於申請人。從還原全案辦理過程顯係新制度推動初期之特殊情形，基於人民權益保障之考量，同意本案時程獎勵時間從寬認定，扣除期間為自申請案 102 年 10 月 25 日向高雄市政府掛件申請日，至本署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容積移轉相關疑義會議日止，惟不得視為通案，後續申請容積移轉並同時申請時程獎勵之案件應不得申請援例比照。

(二) 後續如尚有申請容積移轉並同時申請時程獎勵案件，其審查程序與機制，請作業單位視實際需求納入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修訂草案考量辦理。

## 捌、散會